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1〕173号

当事人：福建新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MA323PG94A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康路 153 号金山碧水二期
水口苑 7#号楼 03 店面-1

法定代表人：姚依弟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夜间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新玉环路
公交站旁福州同晖府项目工地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
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午、夜间建筑施工未向我局报批及予以公告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- 1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
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）；
- 2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
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）；
- 3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
现场勘察附图 1 份；（证明福州同晖府项目工地地理位置）；
- 4、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
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1 年 6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公司从事夜间建筑施工未向我局报批及予以公告）；

6、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员工陈吉青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）；

7、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员工陈吉青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）；

8、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员工陈吉青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）；

9、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员工陈吉青提供的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）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“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、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。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，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，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予以公告。”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1]18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

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（2018版）》FZ01HB-CF-0098条“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、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的”中“第一次违法行为的”情形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